

B04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500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935.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117618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3900007785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126640075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19901727886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581572817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北京康弘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00130000768960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0716509058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1200188000116457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8515673636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能力建设项目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070167075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成都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19901727886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1266400750
3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1200188000116457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置换。(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置换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依法办理完成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21266400750)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51200188000116457)的销户手续。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置换。(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置换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依法办理完成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21266400750)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51200188000116457)的销户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置换。(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3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99号),接受公司人民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额度自2018年7月25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作偿付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 券	债券简称	20中铝国工SCP003
债券代码	012000954	期限	34日
起息日	2020年5月27日	兑付日	2020年6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2.09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15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特定项目豁免在股东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核准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在首发上市项目申报过程中,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涉房业务情况进行披露。公司于项目报告书中涉及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州市中行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国际”)和天津鑫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置业”),其分别开发了勾股国际项目和棕榈名邸项目后将不再开展其他房地产业务。

截至目前,鑫通置业100%股权已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公司不再开发棕榈名邸项目;公司正在寻求处置方案,积极处理勾股国际项目。

本公司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今,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经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涉房业务承诺。

二、豁免承诺的原因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公司”)因所承包施工的神舟科技园(智造大厦项目)(以下简称“神舟公司”)发生仲裁纠纷,承包公司就智造大厦项目纠纷事宜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裁决神舟公司向其支付应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在得到贵阳仲裁委员会支持其裁决书后,承包公司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州省中院”)申请执行上述裁决,贵州省中院受理申请后查封了智造大厦项目在建工程及对土地使用权并在网上组织公开拍卖,但最终因无人竞拍,贵州省中院裁定智造大厦项目在建工程及对土地使用权交由承包公司用于抵偿该案债务,智造大厦项目在建工程所涉房屋所有权及对土地使用权交由承包公司使用。

承包公司因法院相关执行裁定取得智造大厦项目在建工程及对土地使用权,为推进后续项目资产过户登记及报建手续变更的程序,并尽快处置项目回笼资金,承包公司需通过房地产开发方式承接智造大厦项目资产并完成项目资产处置。

承包公司承接智造大厦项目并非主动购买,而是经法院裁定发生权属变动,其原因在于原开发商神舟公司未能履行生效裁决且目前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属于承包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在完成上述资产处置工作后,承包公司将不再开展其他房地产业务。

三、拟豁免承诺内容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承包公司通过房地产开发方式承接智造大厦项目并尽快完成智造大厦项目资产处置。拟豁免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的对涉房业务的承诺。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的审议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豁免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八、备查文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九、审议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公告索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提名,续聘陶良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续聘陶良凤、张卫新先生、吴汉波先生、顾纪龙先生、李荣先生为副经理,续聘王琴女士为财务总监,续聘陶丽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公司监事同意以上聘任。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业委员会并选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研究,对董事会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陶安祥、黄鹏、张拖三名董事组成。

(2)战略委员会:由陶安祥、张友法、陶良凤三名董事组成。

(3)提名委员会:由陶安祥、张友法、陶良凤三名董事组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陶安祥、张友法、陶良凤三名董事组成。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简历

陶安祥,男,62岁,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1978年至1980年任靖江新民锚链厂总会计师;1980年至1988年任靖江新民锚链厂厂长,1988年至1999年任靖江新民锚链厂厂长,2000年至2008年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经荣获第五届全国乡镇企业企业家(2004年)、首届中国民营企业家十大新闻人物(2004年)、泰州市优秀企业家(2004)、靖江市明星企业家(2005年)、